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先生(主席)

陳國華先生

陳百里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馮美雲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麥富寧先生

潘進源先生

施能熊先生

黃偉達先生

徐海山先生(副主席)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馮錦源先生

洪錦鉉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吳耀民先生

蘇冠聰先生

鄧志豪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張琪騰先生

龐譽顯先生

黃木枝先生

方妙玲女士

譚肇卓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王僑芳先生

李賢斌先生

林錦鴻先生

楊浩逸先生

黃艷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觀塘)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房屋署建築師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 III 的代表

吳仲輝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秘書

伍懿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林家強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伍兆祥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張培剛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9 號)**

3. 房屋署(下稱“房署”)代表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查詢由啟德公共屋通往德港鐵站的無障礙有蓋通道的設計。房署代表表示，會向負責有關項目的建築師了解，並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9 至 2010 年度推廣私人大廈管理活動內容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09 號)**

6.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吳仲輝先生介紹有

關文件。

7. 委員查詢“全年活動資料彙編”是否將全年度的活動資料輯錄成光碟。吳先生回應，經所有活動講者同意，工作小組會一如去年將全年度活動的講義及有關資料印製成小冊子，並分發給區內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及樓宇管理組織，以供參考。

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阻嚇高空擲物行為措施

9.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報告，由於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發生高空擲物傷人事件，引致傳媒高度關注，各區亦相繼就有關事件進行討論。黃女士表示，觀塘區內的高空擲物情況主要出現在公共屋邨，但情況未算嚴重，而早前地區管理委員會亦就高空擲物事宜進行相關討論，以檢討區內高空擲物黑點情況及訂出阻嚇措施。經討論後，地區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區內加強有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另民政事務總署亦要求各區在區議會委員會上就高空擲物及安裝天眼事宜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10.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委員表示區內的高空擲物問題以公共屋邨的情況較為嚴重，令居民十分困擾。委員認為礙於屋邨的設計，在屋邨安裝天眼的成效不大，建議房署加強巡邏及宣傳工作，並嚴懲高空擲物者；

10.2 委員認為房署的資源及人手不足，即使收到有關高空擲物的舉報，亦捉拿不到高空擲物者，故期望房署可增撥資源，加強在屋邨巡邏；

10.3 委員認為房署應嚴懲高空擲物者，而議員亦應就高空擲物問題教育居民。另外，委員表示部分的高空擲物情況是關乎高空擲物者的精神問題，其他部門亦應互相協調，了解高空擲物是否涉及高空擲物者的精神問題，繼而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有關高空擲物問題長期滋擾居民；

10.4 委員認為房署應對故意挑戰法紀的高空擲物者嚴厲執行扣分制及作出檢控，相信有一定的阻嚇作用，房署並須同時加強教育缺乏公德心的高空擲物者，以減少高空擲物的情況發生；

10.5 委員認為房署除了需要嚴懲高空擲物者、加強有關教育工作及加派特遣隊巡邏外，亦必須借助儀器協助進行反高空擲物工作，故對於在屋邨安裝天眼持開放態度；

10.6 委員認為高空擲物的情況在全港的屋邨都十分普遍，建議各政府部門作專題討論，以制定最有效防止高空擲物的措施；

10.7 委員贊同民政事務處、房署及議員製作橫額，以在區內宣傳反高空擲物的訊息，並建議房署研究新的監察系統，以加強反高空擲物的成效；

10.8 委員表示天眼在外國多作人流控制及防止罪案的用途，認為天眼用於防止高空擲物成效不大；

10.9 委員建議房署加派保安員在屋邨巡邏，並多與區議員溝通，共同在屋邨推廣公民教育意識，以免高空擲物的情況傷及途人；

1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觀塘)林錦鴻先生回應，房署透過不同渠道，如通告、屋邨通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屋邨資訊頻道，及各項在屋邨進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勸喻居民切勿高空擲物，以及提醒他們高空擲物所引致的嚴重後果。議員亦可與屋邨經理經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撥款，舉辦有關活動及製作橫額外，宣傳反高空擲物的訊息。根據房署現行的屋邨扣分制，租戶高空擲物破壞環境衛生會被扣 7 分，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則被扣 15 分，若租戶在兩年內被扣分數滿 16 分或以上，房署可向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

12. 另外，林先生表示，房署在東九龍區聘有一隊偵查屋邨高空擲物的特別巡查隊，執行偵查屋邨高空擲物的工作。三名成員均為前紀律部隊人員，具有豐富的偵查及舉證經驗。在過去一年該巡查隊在觀塘區內屋邨共巡邏 194 次，當中成功偵查 15 次高空擲物行為，有關租戶被扣 7 分。

13. 林先生續表示，房署自 1998 年於全港各屋邨的不同位置安裝監察系統(俗稱「天眼」)，打擊高空擲物這類不顧公德的行為，及協助尋找高空擲物的疑犯及確認犯案者，雖然成效並非顯著，但發揮阻嚇及警惕作用。房署在 2004 年增撥資源購買 10 部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其效能比傳統的監察系統較高，過往在樂華邨及寶達邨亦成功攝錄高空擲物的行為，協助房署確認高空擲物犯案者。此外，若議員認為個別屋邨有需要安裝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可向屋邨經理反映，房署會盡量安排配合。

14. 主席總結，委員對高空擲物問題表示關注，主席促請房署加強在屋邨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向居民傳達高空擲物屬刑事罪行的訊息，並檢討資源及人手的調配。另外，主席請觀塘民政事務處透過聯絡小組，向私人樓宇多作反高空擲物的宣傳。

15. 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V.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09 號)

1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1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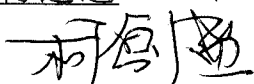
19.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舉行。

20. 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伍懿穎

簽署： 
主席： 柯創盛